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新民发〔2017〕68号）的解读

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、职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加快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，努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尊老敬业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，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自治区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等八部门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一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是什么？

养老服务是民生大事，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各族群众福祉，事关社会和谐，事关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提高养老服务管理水平、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？

《意见》提出5方面19项意见。一是通过大力培养养老护理、专业技术、养老管理等方面人才的方式，打造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。二是通过扩大来源渠道、建立职业发展体系、建立登记制度、培育职业道德等方式，推进养老服务人才职业体系建设。三是通过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、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、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、推进规范化培训等方式，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能力。四是通过依法保障劳动权益、提高薪酬待遇水平、落实培训补贴政策、完善评价扶持机制等方式，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。五是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做好宣传引导、强化监督指导等方式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保障。

三、《意见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？

《意见》突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培养培训。引导和鼓励区内高校、职业学校等教育资源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。坚持以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，以强化实践能力为重点，依照国家职业标准，规范培养行为，确保培训质量。依托职业学校或培训机构，采取集中培训、送训上门等形式，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。采取吸引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机构养老护理员、失智老人照护员、居家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；通过专业培养、人才吸引等多种途径，储备一批素质优良、业务精湛的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；定期开展养老服务、市场营销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会、研讨会，打造一支高素质、懂养老、善运营的养老管理人才队伍。